

#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益河委〔2021〕3号

##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年度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河委会、市河委会各成员单位、市级各河长：

根据《2021年度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和《益阳市2021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工作，经征求各区县（市）和市河委会成员单位意见后，我市制定了《2021年度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1 年度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

根据《2021 年度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和《益阳市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度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对象

市河委会成员单位、区县(市)、县级河长。

## 二、工作步骤

由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河长办”)联合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简称“市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 (一) 区县(市)年度考核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评价办法,年终按照《2021 年度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评分细则》进行评价。

### (二) 市成员单位年度考核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评价办法,年终按照《2021 年度益阳市河委会成员单位考核细则》进行评价。

### (三) 市级河长考核县级河长

市级河长根据年度工作要点、日常工作情况及河湖管护情况,年终按照《2021 年度益阳市级河长对县级河长考核细则》进行评价。

### (四) 具体步骤

1. 市成员单位、区县（市）自评：11月20日前（具体时间按省河长办要求确定，下同），市成员单位、区县（市）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佐证资料，报送至市河长办。同时，市公安局推荐“十大优秀河湖警长”，团市委推荐“十大护河志愿者”；区县（市）推荐年度“十好乡镇”“十大最美河湖”“十大优秀河湖长”至市河长办。

2. 部门初评：12月1日前，市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区县（市）进行初评打分，向市河长办提交初评结果。同时，市河长办对市成员单位进行初评。

3. 综合评价：12月5日前，市河长办根据市成员单位、区县（市）自评、部门初评情况，形成综合评分，并对市成员单位和区县（市）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评分排名前列的，列入推荐名单；对发生重大污染事故、被国家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取消推荐资格。

4. 报批审定：12月15日前，市河长办将评价结果提请市河长办主任会议讨论研究，结果呈报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审定同意后，在市水利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河委会批准。

5. 通报结果：12月30日前，市河长办将年度考核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

### **三、评分标准**

实行百分制，同时设加分项和扣分项。其中，加分项累计不

超过3分，扣分项不设上限。（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

#### **四、结果运用**

（一）将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结果纳入益阳市绩效考核，对排名前2位的区县（市）进行授牌表彰并向上级推荐，对10个优秀成员单位进行奖励。

（二）对获得全市“十好乡镇”“十大最美河湖”及“十大优秀河湖长”“十大优秀河湖警长”“十大护河志愿者”“河长办系统优秀工作者”等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对发生重大河湖生态问题的区县（市）、相关责任部门和个人，将按照《益阳市河长制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并取消评优资格。

#### **五、其他要求**

（一）各区县（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市级下发的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明确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市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负责事项的日常调度，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要严格评分标准，按时将评分结果报市河长办。

（三）市级河长对县级河长的考核，由相关市级河长对应的责任联系单位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市级河长签字认可后，由责任联系单位将评分结果上报市河长办。

- 附件：1. 2021 年度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评分细则
2. 2021 年度益阳市河委会成员单位考核细则
3. 2021 年度益阳市市级河长对县级河长考核细则

## 附件 1

## 2021 年度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一、河长湖长履职	27	1. 巡河巡湖	2	县、乡、村三级河长湖长未按规定频次巡河，发现一起扣 0.2 分，无巡河问题台账扣 1 分，巡河记录不完整的扣 0.5 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河湖长巡河巡湖 APP 打卡或巡河巡湖记录、问题交办台账，省、市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2. 部署安排河湖长制工作	2	以党委政府文件、河委会文件或总河长令形式及时部署年度河湖长制工作任务，县、乡河长湖长年内分别专题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 1 次以上（1 分），未达标的不得分。针对辖区内河湖突出问题，县、乡两级分别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1 次以上（1 分），未按要求完成的，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相关文件，省、市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3. “一河（湖）一策”编制和实施	2	“一河（湖）一策”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编制新一轮“一河（湖）一策”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一河（湖）一档”未健全完善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相关文件，省、市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4. 提升基层河湖管护能力	4	1. 落实“一办两员”（2 分）。落实乡镇河长办工作人员、保洁员到岗到位，落实河湖日常管护经费。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加强河道保洁（2 分）。保洁监控系统、督察发现、群众举报河湖水面存在垃圾，5 天内未清除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10 天未清除的不得分。未建立河湖保洁长效机制的，扣 0.5 分。	相关文件，省、市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一、河长湖长履职	27	5. 推动解决河湖突出问题	13	<p>1. 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3分）。县市区未及时交办的，一次扣0.2分；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不得分。</p> <p>2. 完成水利部、长江委、省市总河长会议、省市级河长湖长、省市“洞庭清波”交办办的问题整改（3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一次扣1分；申请延期整改的，一次扣0.2分。</p> <p>3. 完成省市河长交办问题整改（5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一次扣2分；申请延期整改的，一次扣0.5分；未按《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问题整改延期审批制度》进行的，一次扣1分。</p> <p>4. 县、乡两级河长湖长巡河巡湖交办问题，推动取得整治效果（2分）。全年未发现并交办问题的不得分；交办问题没有跟踪督办的，发现一次扣0.2分；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2分。</p>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问题整改报告，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6. 落实省市总河长令	2	完成省、市总河长令年度任务（2分）。未完成任务或不能按时序进度推进不得分。	省、市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二、河长办责任落实情况	13	7. 开展年度评价	2	<p>1. 区县（市）党委政府每年11月底前将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并报市河长办（1分）。未报送的，不得分；未按时报送的，扣0.5分。</p> <p>2. 县级河长湖长分别对乡级河长湖长工作进行评价（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相关文件。	市河长办
		1. 组织协调	2	<p>1. 出台年度工作要点（1分）。县级未完成的，不得分；乡级未完成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2. 组织召开1次以上总河长会议（0.5分）。未完成的，不得分。</p> <p>3. 组织召开2次以上成员单位工作会议（0.5分）。未完成的，不得分。</p>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市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二、河长办责任落实情况	13	2. 工作督办	3	1. 明确暗访计划（1分）。未制定暗访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计划落实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 强化问题督办（2分）。县、乡两级河长办未建立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的，发现一处扣0.5分；台账更新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未对年度任务进行督办的，不得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市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3. 宣传发动	2	1. 按时报送宣传稿件（1分）。每月至少报送1篇稿件，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0.2分；两次约稿未报送，不得分。益阳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关注、互动情况，未按要求关注、互动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未建立关注统计表的扣0.2分。 2. 开展“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3次以上，组织开展“民间河长”“河小青”“河长志愿者”等志愿者活动2次以上（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每少开展一次，扣0.2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市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4. 开展培训	1	组织河长湖长、河长办工作人员、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民间河长”集中培训或开展现场交流学习2次以上（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相关文件。	市河长办
		5. 接受社会监督	3	1. 河长制公示牌设置规范、标准（2分）。公示牌损坏、字迹模糊，发现一处扣0.2分；公示牌内容不规范、信息更新不及时，发现一处扣0.2分；河长制公示牌监督电话无人接听或电话错误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 及时处理水利部“12314”监督电话、省级“96322”监督电话、新湖南APP随手拍、红网@河长等渠道投诉举报问题（1分）。未及时处理并按期办结的，每次扣0.2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问题台账，省、市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6. 信息报送	2	1. 按要求使用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河湖名录、河长湖长信息、“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等数据，按时报送巡河巡湖、问题交办进度等信息（1.5分）。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 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河湖常态化立体化监管（0.5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市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各行业年度数据为准）	47	1. 加快河湖划界和岸线利用规划编制，全面规范提升河道采砂管理，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非法矮围清理，加强河湖治理、水土保持、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水利风景区管理	22	<p>1. 加快推进河湖划界和水利工程划界工作（4分）。全面完成流域面积50~1000平方公里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及成果上图（2分），未完成1条扣0.5分；完成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的批准公告（1分），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益阳市水库名录》内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1分），按完成比例得分。</p> <p>2. 配合完成岸线规划编制名录内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1分），没有按要求完成配合工作1条扣0.1分，扣完为止。</p> <p>3. 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监管（2分）。发现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的，发现一例扣0.5分。</p> <p>4. 河道采砂规范化管理（2分）。未落实采运管理四联单制度的，发现一处扣1分；未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的，扣1分；违规销售防汛应急砂石、疏浚砂石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非法采砂行为的，每一例扣0.5分，未按要求整改的，不得分；未落实采区现场监管措施的（电子监控、电子围栏、采砂船定位装置、现场公示牌、现场界限标识），发现一处扣1分；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一次扣0.2分；未建立健全交界水域联管联治机制、未开展交界水域非法采砂联合整治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5.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4分）。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每一例扣0.5分；发现漏报的，每一例扣0.5分；故意瞒报、虚假销号的，不得分。</p>	相关部门评分。	市水利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p>6. 开展非法矮围清理（1.5分）。6月底前完成对纳入禁捕退捕范围的重要河湖、重点水域非法设置的矮围清理整治，按完成比例得分；发现已清理的矮围死灰复燃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7. 加强河湖治理（2分）。开展农村水系整治、水美湘村建设（1分）；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开展示范河流创建，并同步完成示范河流验收（1分）。按完成任务比例得分。</p> <p>8. 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1分）。小水电需按照《湖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泄放生态流量，按达标比例得分。（在1个考察周期内，小水电在省级监测平台中的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完整率为100%，达标率高于或等于60%则达标。）</p> <p>9. 加强水土保持（1.5分）。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开展人为水土流失遥感监测。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清洁小流域建设，打造高标准水土保持样板，切实提高水土保持率，按完成任务比例得分。</p> <p>10. 完成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创新任务（2分），其中，完成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1分，完成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创新任务1分，均按完成任务比例得分。</p> <p>11. 加强水利风景区管理（1分）。每有一家水利风景区在水利部或省、市级开展的复查、暗访中被通报批评的扣1分，被撤销称号的扣1分。</p>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各行业年度数据为准）	47	2. 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深化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管理，加强大通湖等不达标准水体整治。	4	<p>1. 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按照“划、立、治”的要求，完成86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1分），开展8个乡镇级“千吨万人”和15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1分）。每少完成1个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扣0.1分；每少完成1个乡镇级“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扣0.1分；</p> <p>2. 深化工业园区管理（2分）。持续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年度报告和工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推动国家级工业园区实施第三方治理（0.5分）；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巡查维护，污水排放达标，在线监控联网稳定运行（0.5分）。未按要求编制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年度报告，国家级工业园区未实施第三方治理，扣0.5分；园区每核实超标排放一次，扣0.1分。</p> <p>3. 落实省第6号总河长令，持续改善大通湖水环境质量。继续推进沅江七湖、黄家湖等重点流域综合整治（1分）。断面水质类别下降的扣0.5分。</p>	相关部门评分。	市生态环境局
		3. 开展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加强采运砂船监督管理	3	<p>1. 按照省政府印发的《洞庭湖和湘资沅澧四水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2分）。按完成比例得分。</p> <p>2. 加强采运砂船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打击运砂船超载、无证航行、不按规定排放船舶污染物行为（1分）。发现一处，扣0.5分</p>	相关部门评分。	市交通运输局
		4. 推进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2	继续推进“五结合”集中连片治理示范区建设（2分）。各区县（市）按完成比例得分。	相关部门评分。	市发展改革委
		5.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4	<p>1. 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分）。各县市区按完成比例得分。</p> <p>2.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保持在90%以上，未达标不得分，达标得满分（2分）。加强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经核实，每有1处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出现返黑返臭的扣0.5分。</p>	相关部门评分。	市住建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各行业年度数据为准）	47	6. 强化禁捕水域监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6	1. 强化禁捕水域监管（2分），在中国渔政举报平台每举报一次非法捕捞事件扣0.1分，发生渔民越级到市级以上部门信访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相关部门评分。	市农业农村局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2021年全市农作物单位面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1分），各县市区按比例得分。”			
			3. 继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1分），各县市区按比例得分。				
			4.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合理布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归集贮存站（1分）。各县市区按比例得分。				
			5. 加大重点区域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养殖水质监测与管理（1分）。养殖水质监测结果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水产养殖污染被媒体曝光或被市以上的环保督查通报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联合市检察院，全面落实“河长+检察长”（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相关部门评分。	市河长办 市检察院	
		7. 完善完善司法衔接机制	3	2. 按要求开展河湖“清四乱”、河道采砂扫黑除恶工作（1分）。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建立台账，依法打击清理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完成得0.5分，未部署开展该项工作的，不得分，未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3. 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公安按要求办理水务、渔政等移送的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涉水刑事案件（1分）。不按要求受理办结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相关部门评分。	市公安局
		8. 加强审计监督	1	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资源环境专项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河湖长制推进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相关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发现5处以上该项不得分。		审计相关成果。	市审计局
		9. 严格市场主体日常监管	1	加强涉市场主体日常监管，对严重污染河流、湖泊等的企业，依法注销、吊销其营业执照（1分）。每发现一处扣0.2分。		相关部门评分。	市市场监管局
	10. 推进科技创新	1	加快水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水环境保护技术创新能力，对水环境保护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予以重点支持（1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相关部门评分。	市科技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四、工作成效	13	1. 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7	<p>(一) 辖区国考断面水质 (4分) 1. 辖区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国考断面数量少于年度考核要求的, 每少1个扣2分; 2. 辖区国考断面水质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 每1个断面扣1分; 3. 辖区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但水质类别较2020年下降的, 每1个断面扣0.2分; (其中1、2项不重复扣分)</p> <p>(二) 辖区省考断面水质 (3分) 1. 辖区省考断面城市水质综合指数 (CWQI), 按照恶化比例扣分, 每恶化1个百分点扣0.2分, 总体恶化幅度超过10%的, 扣3分; 2. 辖区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省考断面 (包括国考断面) 数量低于年度要求的, 每少1个扣1分; 3. 辖区省考断面 (不包括国考断面) 水质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 每1个断面扣0.5分; 4. 辖区省考断面 (不包括国考断面) 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但水质类别较2020年下降的, 每1个断面扣0.1分; (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本细则中, 省考断面指数变化程度以相关年度所有省考断面的城市水质综合指数计)。</p>	市生态环境局	
		2. 开展排污口、排渍口整治情况	2	<p>辖区内国省考断面、市控断面和内湖专项监测断面对应河流 (湖) 的主要入河湖排污口 (含排渍口) 建立“一口一档”, 并对排污口进行有效的整治, 按要求每半年对域内主要排污口进行一次水质监测 (监测因子为COD、氨氮、总磷等三项指标)。未对排污口 (排渍口) 建档、整治或水质监测的, 每发现1处 (次) 扣0.2分。</p>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	
		3. 开展示范创建	3	<p>1. 按照水利部或省、市级要求组织开展争先创优等活动 (1分)。未开展的, 不得分; 未按时报送结果的扣0.2分。</p> <p>2. 开展优秀河湖长、最美河湖、十大护河志愿者等评选活动 (1.5分)。未开展的, 不得分。</p> <p>3. 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报送 (0.5分), 未开展的, 不得分; 未按时报送结果的扣0.2分。</p>	市河长办	
		4. 开展河小青活动	1	各县市区团委组织和开展“湖南河小青·建功新征程”系列活动 (1分)。未开展的, 不得分。	团市委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加分项	3	加分项，同一事件按最高得分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1.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2分； 2.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1分； 3.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0.5分； 4.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在中央主流媒体、水利部河长制简报宣传推广的、被国家部委通报表扬及入选水利部典型经验创新案例汇编的每次加0.3分，入选省、市级典型经验创新案例汇编的每次加0.1分，累计不超过2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市河长办
扣分项		扣分项，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扣分不设上限： 1.年内所辖河湖因突出问题被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部委责令整改的，每次扣0.5分；被警示约谈的，每次扣1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2分。被省级河长湖长、省委省政府要求责令整改的，每次扣0.2分；被警示约谈的，扣0.4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1分；被省河长办或省直相关单位约谈、通报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2分；被市级河长湖长、市委市政府要求责令整改的，每次扣0.1分；被警示约谈的，扣0.2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5分；被市河长办或市直相关单位约谈、通报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1分。 2.年内被中央主流媒体、水利报、长江报曝光，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一次扣0.5分；被省级主流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一次扣0.25分。 3.有关突发舆情县市区应对与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县市区每次扣1分。 4.河湖新增“四乱”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整改问题出现反弹发现一处扣0.5分。 5.落实市河长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2分。				市河长办 市委宣传部

备注：1. 评分实行百分制，某评价任务缺项时，采用“缺项比率计分法”进行处理，再累加加分或扣分项，即为最终得分。如某个地区不涉及该评分内容，则该项不计分，即最终得分为：（已完成任务/应完成任务总分）\*100+加分（扣分）。

2. 加分项及扣分项中，中央主流媒体限定为：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社等；省级主流媒体限定为：湖南日报、新湖南、三湘都市报、华声在线、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都市、湖南公共、红网、潇湘晨报等，主要采用该媒体核心平台。

3. 评价内容未标明时限的，默认为截至12月31日。

4. 大通流域综合治理以《大通流域考核细则》《益阳市大通流域水环境治理（截污活水）目标任务考核细则》的得分按比例折算计入相关区县（市）河长制工作考核总分。

## 2021 年度益阳市河委会成员单位考核细则

### 附件 2

考核内容	具体事项	被考核单位	分值	评分细则	负责考核单位
一、日常工作	《益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的工作任务	市河委会成员单位	60	<p>领导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科室和联络员。（5分）</p> <p>工作有计划、有督查、有总结；信息资料及报表及时报送。迟、漏、少报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10分）</p> <p>按时参加巡查、抽查、检查、调研活动及会议等，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p> <p>督察、督办、交办事项及时完成、及时反馈。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p> <p>及时提醒和协助市河长开展巡河巡湖工作，并制定巡河方案、报送工作简报协助任务交办等。未按时完成巡河任务，每次扣5分，其他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10分）</p> <p>协助河长湖长年内分别专题研究、部署河长制湖长制工作1次以上，未完成扣2分；责任河湖出现重大信访或河湖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5分）</p> <p>组织制定责任河湖年度工作方案（5分），未制定的不得分；协助市河长湖长分别对下级河长湖长工作进行评价（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责任联系单位对河长湖长、市河长办安排的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按质完成的，每次扣1分。（10分）</p>	市河长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二、主要任务	《2021年湖南省河湖长制评价考核办法》中的工作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科技局 团市委	40	圆满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并被省里考核扣分的酌情扣分，没有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任务的单位不作考评。（40分）	市河长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附件 3

## 2021 年度益阳市级河长对县级河长考核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	1. 部署安排河湖长制工作	10	组织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会议 1 次以上（5 分），落实党委政府文件、河委会文件或总河长令，部署河湖长制工作（5 分）。	相关文件，省、市、县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2. 细化落实目标任务	5	牵头组织细化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	相关文件，省、市、县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3. 督促指导	5	督促指导本级别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下级河长湖长开展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	相关文件，省、市、县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二、开展河湖巡查调研	20	1. 巡河巡湖	10	每季度巡河巡湖不少于 1 次。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文件，省、市、县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2. 开展河湖调研	10	开展河湖巡查调研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河湖问题，解决公众投诉问题。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文件，省、市、县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三、整治河湖突出问题	30	1. 清查河湖问题	10	定期组织河长办、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应河湖问题自查自纠，澄清问题底数，建立问题台账。	相关文件。
		2. 整治河湖突出问题	20	对河湖突出问题，视问题性质、严重程度作出批示，要求有关地方、下级河长湖长、部门（单位）限期组织整改落实。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地方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主体责任，依纪依规问责相关责任人。针对问题体量大、沉积时间长、利益关系复杂、整改成本高等河湖重大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策措施，协调统一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相关文件。
四、推动跨行政区域河湖联防联控	10	推动跨行政区域河湖联防联控	10	推动河湖跨界地区建立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同治理、联合执法等联防联控机制，协同落实管理和保护任务。	相关文件。
五、组织总结考核	20	1. 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述职制度	5	审阅或适时听取乡级河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下级河长湖长的履职情况报告。	相关文件。
		2. 严格落实河湖长考核制度	10	对相应河湖的乡级河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下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相关文件。
		3.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5	考核结果提交本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办公室、组织部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相关文件。

备注：评分实行百分制，某评价任务缺项时，采用“缺项比率计分法”进行处理，再累加加分或扣分项，即为最终得分。如某个地区不涉及该评分内容，则该项不计分，即最终得分为：（已完成任务分/应完成任务总分）\*100+扣分。

